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公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請假）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4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國內蔬果、魚貨之產銷通路、市況及價格專案調查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將本案調查報告函送立法院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
詳細函送名單請參事提供。

（三）將本案調查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函送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卓參。

（四）本文及調查報告之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作
適當調整。

臨時報告案：

- 一、關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及採購業務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係依 95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本會 96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辦理，其相關函送格式並請參事協助處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對外散布不實之網頁訊息，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於公開網站以貶抑競爭者營業信譽之文字，陳述或散布專利爭議事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6 萬元罰鍰。

(三)本文及處分書(稿)若干文字，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作適當調整。

- 二、為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敦南法拉麗」預售屋，被檢舉廣告不實及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敦南法拉麗」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3 萬元罰鍰。

三、航鉅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前南亞技術學院職訓中心主任王維被檢舉涉及不實廣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航鉅科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美國州立職訓局 FAA 飛機修護師證照培訓班」之招生廣告內容印有「合訓單位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及「職訓局產業技術訓練育成中心」，就其廣告刊載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有關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阿薩姆原味奶茶」商品包裝外觀與道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薩姆奶茶」商品雷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台灣佐川急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惡意挖角及竊取他事業營業秘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